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12.20 法律字第 10503516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要 旨：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向特定人員蒐集尿液採驗個人資料，分別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及「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

主 旨：有關貴部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5 年 11 月 8 日經政字第 1050432489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現生存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者，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參照）。貴部來函所稱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係指自人體採集之體液等生物檢體，倘與其他資料（員工資料）對照、組合、連結後，具有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功能及作用，則屬本法所稱個人資料，合先陳明（本部 105 年 9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720 號書函參照）。

三、次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準此，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除有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得免為告知情形者外，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均應使當事人明瞭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列應告知事項，俾使當事人能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本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280 號函參照）。

四、又按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其中所稱「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係指公務機關如不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將無法執行包含依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之職務；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係指非公務機關如不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將無法履行包括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而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第 11 條規定及本部 105 年 5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500077090 號書函參照）。

五、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第 1 項）。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2 項）。」係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況，故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向特定人員蒐集尿液採驗之個人資料時，係分別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及「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而得免為告知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至於依據該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定期檢驗之實施，應於 4 小時前通知受檢人，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似僅指通知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等內容，與個資法第 8 條所稱告知義務，係不同規範事項，尚不得僅依上開辦法規定逕為排除個資法第 8 條之適用（同辦法第 2 條規定參照）。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